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65 元 / 股。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24.21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下限为 762.108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03 亿元至 4.06 亿元。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并履行相关监管审批 / 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作为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65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24.2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下限为 762.108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03 亿元至 4.06 亿元。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24.21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762.108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按回购股数上限 1,524.2175 万股测算					
A 股	5,919,291,464	77.67	–	5,919,291,464	77.67
流通股	5,919,291,464	77.67	−15,242,175	5,904,049,289	77.47
限售股	–	0.00	+15,242,175	15,242,175	0.20
H 股	1,701,796,200	22.33	–	1,701,796,200	22.33
按回购股数下限 762.1088 万股测算					
A 股	5,919,291,464	77.67	–	5,919,291,464	77.67
流通股	5,919,291,464	77.67	−7,621,088	5,911,670,376	77.57
限售股	–	0.00	+7,621,088	7,621,088	0.10
H 股	1,701,796,200	22.33	–	1,701,796,200	22.3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58.55 亿元，同比增长 1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25 亿元，同比增长 8.62%；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218.16 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50 亿元，同比增长 17.48%；归母净利润 108.54 亿元，同比增长 8.13%，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 4.06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0758%、0.3808%、1.861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并履行相关监管审批 / 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4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21.16	16.43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21.12	16.40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11.60	9.0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3.85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274,977	1.80	1.3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89,013	0.99	0.7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79,818	0.75	0.5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8,000,994	0.47	0.3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7,260,718	0.46	0.3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6,999,972	0.46	0.35

注：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与 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 定转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 定转 2”（可转债代码：124017）转股价格为 7.88 元 / 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已完成登记。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 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7.8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4、TCL 定转 2 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TCL 定转 2 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TCL 定转 2 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260,000 万元（2,600 万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110,488	4.3627	611,718,990	4.35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8,531,933	95.6373	13,418,923,431	95.6401
三、股份总数	14,030,642,421	100.0000	14,030,642,421	100.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咨询

1、主承销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239

2、发行人

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TCL 科技”股本结构表等。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以“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为经营策略，推动科技领域核心战略产业迈向全球领先。大尺寸显示产品价格自 2021 年三季度出现回调，目前在底部区域跌幅收窄，未来随着供需关系的优化和行业盈利需求的修复，产业将逐步迎来向好趋势。半导体显示行业的竞争格局优化和国内头部企业的经营优势将长期持续。半导体光伏作为半导体技术发展与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相结合的重要产业，进入高速高效发展阶段，公司旗下的中环半导体是行业的创变者和引领者，2021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在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域致力于“国内领先、全球追赶”的战略，持续推进与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厂商的深度合作，产销规模明显提升。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4,31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933.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1,782.4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格科技”）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35,0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交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硕格科技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35,000 万元，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股权评估值。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硕格科技股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5,000 万元的挂牌底价转让所持有的硕格科技 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硕格科技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06679204 4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三街 8 号院 3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1 至 5 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5.法定代表人：涂胜

6.注册资本：28,497.339 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324,633.32	297,153,274.00
负债总额	11,540,525.52	17,582,172.23
净资产	271,784,107.80	279,571,101.77
营业收入	40,081,832.13	46,465,741.52
净利润	18,189,693.34	7,786,99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硕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创意评报字（2021）第 V1020 号）。具体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硕格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15.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8.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7,957.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00 万元，增值额为 5,442.89 万元，增值率为 19.47%。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综合考量，公司以 35,000 万元作为本次硕格科技 100%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交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落实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若本次交易完成，硕格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授权：1.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一切事宜；2.如本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即 30,060 万元）的基础上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事项，直至完成硕格科技挂牌转让。

七、其他

上述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志军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胡志军女士简历如下：

胡志军女士，1971 年 7 月出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胡女士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等单位。胡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胡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系高级会计师、中国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并入选中国财政部“财政人才库”。

胡志军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胡志军女士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志军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胡志军女士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胡志军女士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胡志军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